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90.4—2018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4部分：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sanitation vehicle  
Part 4: Waste cooking oil transport vehicle

2018-12-17发布

2019-04-01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1
5 基本参数 .....	2
6 监控要求 .....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厢体底部密闭试验方法 .....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DB11/T 1390《环卫车辆功能要求》拟分为以下若干部分：

- 第1部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 第2部分：粪便运输车辆；
- 第3部分：餐厨垃圾运输车辆；
- 第4部分：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
- .....

本部分为DB11/T 1390的第4部分。

本部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邢汝明、宋建国、鄢丰、胡昌夏、张红玉、张海兵、刘建平、马建骥、程伟、齐志强、姜薇、王桂琴、冯会生。

##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 第4部分：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的一般要求、基本参数和监控要求。本部分适用于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的使用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JT/T 80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 QC/T 53 吸粪车
- QC/T 453 厢式运输车
- QC/T 652 吸污车
- QC/T 653—2000 运油车、加油车技术条件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餐厨废弃油脂 waste cooking oil**

餐饮服务过程中废弃的动植物油脂，包括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产生和餐厨垃圾中分离出的油脂。

##### 3.2

**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 waste cooking oil transport vehicle**

用于收集和转运餐厨废弃油脂的专用车辆。

#### 4 一般要求

- 4.1 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为厢式或罐式车。
- 4.2 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 4.3 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有转向助力装置，应配备 5kg 以上灭火器、安全警示标志，驾驶室应有空调。
- 4.4 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的标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5 餐厨废弃油脂收集车辆应具有在地下车库收集餐厨废弃油脂的能力。满载情况下爬坡能力不低于15%。
- 4.6 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符合QC/T 453的规定，且车辆应密闭，并宜有后门和侧门。
- 4.7 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厢体底部应具有防渗漏措施、排污阀，按附录A的要求进行试验时应无渗漏现象。厢体内壁应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材料应耐磨、耐腐蚀。
- 4.8 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适用于装载容积为20L或50L的圆柱或长方体餐厨废弃油脂收集桶（桶具体尺寸见5.2和5.3），且具有餐厨废弃油脂收集桶固定措施，以及餐厨废弃油脂收集桶装卸、移动和换位空间。
- 4.9 用于收集作业的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有放置清掏和现场清洗工具以及废弃油脂收集桶小推车的专用空间。
- 4.10 用于转运作业的罐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符合QC/T 53或QC/T 652的规定。
- 4.11 预处理厂外运使用的罐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符合QC/T 653—2000中的4、5.1和5.2的规定。
- 4.12 餐厨废弃油脂转运车应与餐厨废弃油脂转运站和处理厂相匹配，装卸方便、快捷。

## 5 基本参数

- 5.1 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尾部应有升降尾板，升降尾板应具有防滑功能，车辆基本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基本参数

分类	尾板长度	尾板宽度	尾板承重量	车辆高度
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 kg	≥900mm	≥1100mm	≥150kg	<1900mm
最大设计总质量>3500 kg	≥900mm	≥1500mm	≥300kg	≤4000mm

- 5.2 圆柱体餐厨废弃油脂收集桶外形尺寸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圆柱体餐厨废弃油脂收集桶外形尺寸

规格	桶身高 (mm)	桶身直径 (mm)	桶口直径 (mm)
20L	410±20	310±20	210±20
50L	580±20	380±20	210±20

- 5.3 长方体餐厨废弃油脂收集桶外形尺寸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长方体餐厨废弃油脂收集桶外形尺寸

规格	桶身高 (mm)	桶身边长 (mm)	桶口直径 (mm)
20L	370±20	270±40	210±20
50L	580±20	370±40	210±20

## 6 监控要求

- 6.1 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优先安装北斗车载终端，该终端应符合JT/T 794和JT/T 808的要求。
- 6.2 车载终端的数据传输应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平台相匹配，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 6.3 车载终端应具备位置、车速监测，以及接收短信等功能。

- 6.4 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应有视频监控和拍照功能。
- 6.5 车载终端应支持主要数据采集方式，并具有传输功能。监控数据应能实时更新，并实现在线上传。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厢式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厢体底部密闭试验方法

向密闭车厢内注入清水至50mm处，停留时间不少于5min，观察车厢底部及四周有无渗漏现象，将观察结果记入附录A表A.1中。

表A.1 厢体底部密闭试验记录表

试验基本情况			
试验车型号		Vin码	
底盘型号		试验地点	
试验日期		试验人员	
试验记录			
注入清水高度 (mm)	50	有无渗漏现象	